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城附加爱相宜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保险单后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 ❖ 保险条款有关于女性特定重大疾病的释义，请您留意..... 9. 4
- ❖ 保险条款有关于女性特定原位癌的释义，请您留意..... 9. 6
- ❖ 保险条款有关于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的释义，请您留意..... 9.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9. 4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1. 1 合同订立	5. 1 现金价值	9. 5 初次罹患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2 保险单借款	9. 6 女性特定原位癌
1. 3 投保年龄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 7 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
1. 4 犹豫期	6. 1 效力中止	9. 8 意外伤害
1. 5 保险期间	6. 2 效力恢复	9. 9 面部整形手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9. 10 毒品
2. 1 基本保险金额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11 酒后驾驶
2. 2 保险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3 责任免除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13 机动车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14 无有效行驶证
3. 1 受益人	8. 3 年龄错误	9. 15 遗传性疾病
3. 2 保险事故通知	8. 4 未还款项	9. 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3 保险金申请	8. 5 效力终止	9. 17 现金价值
3. 4 保险金的给付	8. 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9. 18 医院
3. 5 诉讼时效	9. 释义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9. 1 周岁	
4. 1 保险费的交纳	9. 2 有效身份证件	
4. 2 宽限期	9. 3 专科医生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附加爱相宜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长城附加爱相宜女性特定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可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也可以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周年日投保。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不同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及保险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零时止。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专科医生（见 9.3）明确诊断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重大疾病（见 9.4）的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责任，但向您返还本附加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见 9.5）本附加险合同所列女性特定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原位癌（见 9.6），我们不承担此项保险责任，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原位癌，我们将按 20% 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康复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见 9.7），我们不承担此项保险责任，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我们将按 20% 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康复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9.8）的原因导致面部毁容，并施行了面部整形手术（见 9.9），我们将按 20% 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面部毁容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0）；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2）机动车（见 9.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4）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遗传性疾病（见 9.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6）。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面部毁容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9.1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面部毁容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康复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康复金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康复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康复金、女性特定手术保险金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 医院（见 9.18）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的，需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因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的，在申请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我们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验或对保险事故进行必要的鉴定。*如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鉴定，*

或因您、被保险人或申请人的原因导致前述检查、检验、鉴定无法进行，或检查、检验、鉴定结果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单所约定的交费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险单借款** 一、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本附加险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
二、借款本息应在借款到期前全部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
三、**当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四、您不能单独对本附加险合同进行保险单借款。您对主险合同申请保险单借款时，本附加险合同应同时进行保险单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向我们补交您全部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如果您有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您需要同时向我们交清您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所有款项并核准之日零时起效力恢复。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现金价值。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⑦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您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四、***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五、*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六、*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七、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8.5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一)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 您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或将主险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三)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四) 本附加险合同满期；
(五)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六)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七) 其他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8.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对于下列各项条款涉及的内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的约定：
(一) 合同内同变更；
(二) 争议处理；
(三) 联系方式变更；
(四) 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未明确约定事项。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9.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4 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指下面列出的疾病
- 9.4.1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指属于“恶性肿瘤”释义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女性器官（包括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乳腺）的恶性肿瘤及滋养细胞恶性肿瘤（绒毛膜癌和侵蚀性葡萄胎）。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女性器官（包括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乳腺）的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其中：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不包括原位癌及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 9.4.2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9.4.3 严重类风湿性**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

- 关节炎** 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晨僵；
 - （2）对称性关节炎；
 -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9.5 初次罹患**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合同等待期后第一次出现与本合同所约定的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合同所约定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合同约定的疾病。
- 9.6 女性特定原位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本定义所指原位癌仅限于女性器官（包括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乳腺）的原位癌。
- 在索赔以下原位癌时必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妇科或外科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治疗报告。
- （1）子宫原位癌：TNM 分级为 TisNOM0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0 ；
 - （2）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组织切片或阴道镜下取自子宫颈活体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子宫颈上皮内新生物（CIN）分类 CIN I、CIN II 和 CIN III（严重非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的子宫颈上皮内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3）乳腺原位癌：包括导管内癌（发生于中、小导管，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管壁基底膜完整）和小叶原位癌（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主要累及小叶，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未穿破其基底膜，小叶结构存在）；
 - （4）卵巢原位癌：肿瘤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OM0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1A；
 - （5）输卵管原位癌：肿瘤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
 - （6）阴道原位癌：TNM 分级为 Tis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0 。
- 9.7 女性特定乳腺恶性肿瘤** 指属于“恶性肿瘤”释义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乳腺的恶性肿瘤。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至乳腺的恶性肿瘤；
 -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其中：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不包括原位癌及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 9.8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导致身体受到的伤

害。

- 9.9 面部整形手术**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医生实施的对严重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实施。
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2) 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 9.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资格；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9.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9.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1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18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